

#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8年第06期（总第20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6月1日刊发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

网税退抵税费办理操作指南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8年06月刊

第06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 申报期限 3
- 培训计划 3
- 政策速递 4
-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4
-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 ●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16
- ●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7
- 服务举措 18
- ● 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 18
- ● 关于推广网上受理退税申请的通知 18
- 热点问题 19
- 纳税辅导 30
- ● 网税退抵税费办理操作指南 30
-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3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 申报期限

2018年06月申报期限：6月1日—6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12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22日 14:30-16:30	文三路461号西湖国税6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6日 14:30-16:30	太平门直街271号江干税务分局13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26日 9:00-11:00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6月25日 9:30-11:30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镇路148号大江东地税 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开发区地税	-	本月无培训计划	-	-

# 政策速递

##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 解读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近期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2015 年，税务总局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发布），全面取消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审批管理，一律实行备案管理。该办法通过简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统一管理要求，为企业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到所得税优惠政策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税务总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

订，并重新发布。

## 二、主要变化

### （一）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 （二）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情况，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一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二是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三是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



项规定的条件。由于企业情况不同，留存备查资料难以全部列示，因此《办法》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应当按照《目录》列示的清单归集和整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其他留存备查资料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的情况自行归集，以助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能够做出准确判断。

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因此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由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但是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以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则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如：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当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总机构汇总。

留存备查资料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直接依据，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如：企业享受《目录》第 1 项优惠事项，并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第 1 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完成汇算清缴后，除需要将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外，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如：企业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享受《目录》第 63 项优惠事项，该分支机

构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第 63 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将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 **（四）重申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责任**

企业依法享有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也有依法按时如实申报、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义务。《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办法》实施后，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自行按照《目录》中列示的“享受优惠时间”自预缴申报时开始享受或者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享受优惠事项。

在享受优惠事项后，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实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对后续管理提出要求**

为加强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将对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开展后续管理，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其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享受《目录》第30至31项、第45至53项、第56至57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本年度汇算清缴期。如：企业享受《目录》第45项优惠事项，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在2018年5月31日前按照第45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其他优惠事项的核查，由各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按照统一安排，开展后续管理等。

### 三、实施时间

《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优惠事项办理工作。企业在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的，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

##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

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

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 •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3 日

## •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 服务举措

### • 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取得税收完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号）要求，省局对原有网上开具纳税证明的功能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4月底在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升级上线。

网上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下同）打印时加印电子形式的税收票证监制章、征税专用章（或完税证明专用章），章戳大小、形状、内容与税务机关加盖的实物章戳一致。浙江省内（不含宁波）个人跨市、县缴纳的税款在同一张《税收完税证明》上打印，并统一使用“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完税证明专用章”；单位纳税人开具纳税证明加印主管税务机关征税专用章。我省网上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字轨为“（XX0）浙地证明”，其中“XX”为年份，“0”代表网上开具。

### • 关于推广网上受理退税申请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局开发了包括误收退税、减免退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等所有类型的网上受理退税申请功能，在前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

纳税人可在网税系统登录并提交退税申请后，再将纸质资料递交所属税务机关。网税办理退抵税费见附件操作指南。

附件：网税退抵税费办理操作指南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承办          办公室印发

## 热点问题

**1、单位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是否需要申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的规定：“一、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附件1)：

(一)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

(二)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三)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10%的状态。

.....

七、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 **2、2017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是否还需向分局报送相关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3、残疾人个税的减免如何办理备案？**

答：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减征实行“以申报代替备案，资料留存备查”方式。

第二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首次在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在自行申报时办理减征手续的，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 4、什么情况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5、2016 年度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2017 年以后还能不能再追溯享受？如果可以追溯一般追溯几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6、个人投资者取得新三板企业发放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上限是否有调整？**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的通知》（浙地税函〔2018〕112 号）规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已公开发布。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对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局应抓紧时间布置落实，从 5 月份的征期开始执行新的征收标准。

**8、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是否还需要做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

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9、从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否要合并申报？  
申报地点在哪里？**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0、关于实收资本和其他账簿印花税有什么新的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11、2018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2018 年开始，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该文件现在是否有效？是否有后续文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 **14、今年5月开始印花税是否有新的减免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15、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什么？如果签订了合同，缴纳了印花税，但是后期发现只完成了合同金额的80%，是否可以办理退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规定：“7、不兑现或不按期兑现的合同，是否贴花？”

依照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的手续。因此，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

####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降低了？**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

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7. 2018 年后，企业新购进的器具、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18. 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

“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

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已于2017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目前有没有新的文件？如果有，执行到什么时候？

根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规定：“为支持企业改

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降低了？**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1. 2017年12月31日前成立但还未获利的集成电路企业是否还能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纳税辅导

## • 网税退抵税费办理操作指南

说明：1、纳税人必须在“退税理由”项目中详细填写申请退税理由，如减免退税的减免税依据文号等；

2、目前车辆被盗、报废证明或退保后重新保险退车船税资料、二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耕地占用税退税资料尚无法从浙江政务服务网获取共享数据，纳税人需邮寄退税依据复印件至税务机关后审核退税；

3、需告知纳税人，“如您的退抵税费申请所需的依据资料无法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获取，我们将电话联系您补齐资料。请在申请理由项中留下您的手机号码”。

1)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路径【涉税文书】-【退抵税费办理】进入退抵税费办理界面，如图 1。

## 退抵税费办理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587776640C	纳税人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退税金类型	误收退税(费)	退抵税(费)依据文书字号			
退抵税费原因类型	误征税(费)款退库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207281209000033802	账户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退(抵)税费额	0.00	申请退(抵)税费方式	退税		
身份证件号码					

  

退抵税(费)明细						
序号	凭证号码	电子税务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	税款所属期
合计						

  

退税申请理由: 
增加 删除

温馨提示: (1)退抵税费办理功能暂不支持社会保险费退税。  
 (2)退抵税费办理前,请先通过“受理状态查询”查询是否已提交过文书,避免重复办理。  
 (3)如果您的退抵税费申请所需的依据资料无法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获取,我们将电话联系您补齐资料。  
 请在退税申请理由项中留下您的手机号码,谢谢。

取消
受理状态查询
关闭

图 1

2)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退抵税费原因类型】,如图2。提退税金类型为“误收退税(费)”、“结算退税(费)、清缴退税(费)”和“减免退税”。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587776640C	纳税人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退税金类型	误收退税(费)	退抵税(费)依据文书字号	
退抵税费原因类型	请选择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207281209000033802	账户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退(抵)税费额	0.00	申请退(抵)税费方式	退税
身份证件号码			

图 2

3) 若企业只有一个有效退税账户,【银行名称】一栏自动获取该账户信息。若存在多个账户,需用户通过【银行名称】下拉菜单选取退税

账户，选择后系统自动获取【账户名称】【银行帐号】信息。如图 3。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587776640C	纳税人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退抵税金类型	误收退税(费)	退抵税(费)依据文书字号	
退抵税原因类型	误征税(费)款退库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207281209000033802	账户名称	台州绿地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退(抵)税费额	0.00	申请退(抵)税费方式	退税
身份证件号码			

图 3

4) 点击【增加】，弹出“入库查询”页面。填选【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并点击【查询】，可查询该税款所属期内的入库记录，如图 4。勾选需要进行退税的记录并点击【确定】，勾选的记录将显示到主界面“退抵税(费)明细”一栏，如图 5 所示。如需删除记录，在“退抵税(费)明细”勾选并点击【删除】即可。



### 入库查询 ×

**查询条件**

税款所属期起	2016-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6-12-31
电子发票号码		票证号码	
征收项目	请选择 ▼	<a href="#">查询</a>	

**查询结果**

序号	票证种类	票证字轨	票证号码	电子发票号码	征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3300000189803...	印花税
<input type="checkbox"/>	2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3300000190070...	个人所得税
<input type="checkbox"/>	3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3300000189726...	城市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3300000189759...	水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0161019000252...	水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0161220000066...	残疾人就
<input type="checkbox"/>	7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3300000189779...	城市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8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0161019000252...	印花税
<input type="checkbox"/>	9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0161019000252...	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	税收电子缴款书		320161105000014...	水利建设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 [14](#) [下一页](#) [尾页](#)

跳转至  页 每页显示  条/共**132**条

[确定](#)

图 4

**退抵税(费)明细**

序号	票证号码	电子发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16-01-01	2016-01-31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16-01-01	2016-01-31
	合计	*	*	*	*	*

[增加](#) [删除](#)

退税申请理由:

图 5

5) 明细记录中,【本次退抵税费额】默认等于【税费尚余可退抵金额】,如需修改退抵金额,可自行修改。如图 6。

金额	税费尚余可退抵金额	本次退抵税费额	预算科目	预算分配比例	收款国库	缴款发生日期
11.42	11720.7	11,720.70	其他印花税	县(市,区)	国家金库玉环县支库	2016-02-14
0.00	145	100.00	其他个人所得税	中央60%县(市,区)40%	国家金库玉环县支库	2016-02-24
*	*	11820.70	*	*	*	*

图 6

6) 确认退税信息无误后,点击下方【提交】并确认,返回信息“提交已成功。请勿重复提交”,完成退抵税费申请的提交。如图 7 所示。

退抵税费办理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5...	州美华物流有限公司
缴退税金类型	误收退税	征(退)款退库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州美华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52600...	税
申请退(抵)税费额	717.00	

退抵税(费)明细

序号	凭证号码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日期	税款所属期间	税款所属期
1		32017020900016...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17-01-01	2017-01-31
2		320170209000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7-01-01	2017-01-31
合计	*	*	*	*	*	*

图 7

7) 如需查询通过网税提交的退抵税费申请记录，点击下方【受理状态查询】，弹出“受理状态查询页面”，如图 8。该页面显示的是通过网税系统提交的所有退抵税费申请的记录，包含提请日期、审批状态、文书制作日期等。点击【明细查询】可查看退税明细，如图 9。

受理状态查询						
序号	流程税务事项	受理税务事项	提请日期	审批状态	文书制作日期	明细查询
1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31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2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20	审批通过	2017-07-20	<a href="#">查询</a>
3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18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4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13	审批未通过	2017-07-13	<a href="#">查询</a>
5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13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6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12	审批通过	2017-07-12	<a href="#">查询</a>
7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07	审批通过	2017-07-07	<a href="#">查询</a>
8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07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9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07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10	退抵税(费)审批	误收多缴退抵税	2017-07-07	审批中		<a href="#">查询</a>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尾页 跳转至  页 每页显示 10 条/共58条

[确定](#)

图 8

### 受理状态明细

基本信息			
流程税务事项	退抵税(费)审批	受理税务事项	误收多缴退抵税
提请日期	2017-07-31		

  

退抵税明细					
征收品目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费额	本次退抵税费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7-01-01	2017-01-31	603.00	600.00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17-01-01	2017-01-31	137.80	117.00

图 9

8) 通过网税提交的退抵税费申请将推送到企业主管所科分局对应的“通用操作岗”，该岗位税务人员可登录金三系统受理网税用户提交的退税申请，如图 10 所示。



图 10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7日

### 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随着近年来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原有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已经不能满足填报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等申报表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主要遵循“精简填报内容、全面落实政策、优化申报体验”的原则。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等申报表进行大幅精简、合并和优化，减少数据项超过65%。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表单结构、设计标准，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 三、主要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 （一）简化表单设置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185项减少至30项，精简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65%以上。

### （二）优化报表结构

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

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 （三）完善填报内容

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 四、分支机构填报要求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也应当按照《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



#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